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12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7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0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5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9 元/股。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号）。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6 日